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  
下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2月24日中市教特字第1130114103號函辦理。

二、目的：協助本校幼兒園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三、報名資格：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規定情事之一。

(三)乙方有義務每年參加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四)此工作亟需有愛心、耐心特質，若有特教工作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114年01月22日(三)9:00止，至本校幼兒園現場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五、報名繳交資料(請用A4紙張依序裝訂成冊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1. 報名表(如附件)

2. 切結書(如附件)

3.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同意書(如附件)

4. 國民身分證正本(另附一張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另附一張影本)

6.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六、報名地點：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園辦公室。

聯絡電話：04-26912550 分機 270或271。

七、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

(二)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甄選人員到校面談。本校將依資格、學經歷及面談結果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八、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九、聘用期間：自114年2月11日起至114年06月30日止。

十、工作時間、薪資：

(一)每週約15小時，實際時數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每週工作時數依園所實際情況調整。依園所實際需求而定。

(二)薪資：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一小時190元計算，按月核發(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額)。

十一、工作內容：

(一)本園現有身心障礙學生，需要特教學生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二)協助照顧班級特殊幼兒(生活自理/安全維護/團體融合)及維護特殊幼兒在園所之安全。

(三)接受園方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並協助學校行政相關事宜。

(四)進用日前，有義務取得前3年內「臺中市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訓練」36小時以上職前培訓研習證書。尚未依規定完成職前訓練，請務必於進用日後3個月內完成研習。

(五) 每年參加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在職訓練。

(六) 接受校方調整工作時間、職責及協助臨時交辦事項。

(七) 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

#### 十二、錄取公告：

(一)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01 月 22 日 (四) 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全球資訊網，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二) 錄取人員應於經通知至本校附設幼兒園繳驗相關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十三、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二)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 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

十四、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備註：各項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填寫後至瑞井國小附設幼兒園報名。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下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b>應徵類別：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b>				<b>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b>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最高學歷	系 科	畢業年月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 自宅：
電子郵件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		特殊專長：
<b>經歷</b>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需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需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令(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規定情事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校完成報到辦理應代理手續，同意視同放棄錄取。

所附資料如有不實等情事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 致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

受聘於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本人

有 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等教育人員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

本人知悉並理解學校於聘任或任用時認為有必要者，得依據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逕向教育部各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證前揭事項。如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聘用，已聘用者將予以免職。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下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浮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請浮貼於此